

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秀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王俊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李秀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李秀平，女，汉族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文化程度。1980 年 7 月至 1986 年 5 月在家待业，1986 年 5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甘谷县第三毛纺厂，1992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甘谷油墨厂，2012 年 3 月退休；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；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17 年至今就职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。

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94 号）的要求，经核查信用中国网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，新任命董事李秀平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原董事吴方锦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任命李秀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董事任命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5 人，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